

穿越南宋孤兒院

歷史科 洪倖珠老師

一、前言

早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佛教慈善事業已經發展出混合型的社會救助機構，其中包含鰥、寡、孤、獨等社會上需要救助的弱勢者，由宗教進而到官方，一層一層，古代國家政府在他們力所能及的狀況底下，努力照顧在其治下的老百姓。

在一千多年前的宋朝，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已出現官方設立的孤兒院，在宋朝稱之為「慈幼局」。

宋朝因文人治國，范仲淹提出：「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讓宋代的文人認為自己是和天子一樣，對社會有責任，因此在社會福利的照顧有更進一步的追求。

在文人的願景中，宋朝政府在面對頻繁的災荒，百姓鬻子、棄子以求活命的情況下，設立收養機構，以提供困難貧窮的百姓一條活路。本文將探討宋朝政府針對災荒及貧苦遺棄兒童所設立的收養、助養機構設置的情況、發揮怎樣的功效。讓我們藉由文章去深入了解宋朝的孤兒院實況，穿越到一千多年前的宋朝，了解世界上最早的「孤兒院」是如何出現的。

二、內文

（一）綜合型收養機構

在南宋以前，政府官方福利設施也已經出現綜合型的收養機構，據載在梁武帝時就已出現「孤獨園」，不分男女老幼，收容救濟貧病。唐朝時期也以佛教為出發點，設立「悲田養病坊」，宋朝延續前朝對於人民的照顧，也設置多所綜合型的收養機構，不僅在救荒時發揮作用，冬天賑濟以及平日救濟，都發揮極大的作用。

1.福田院

最先出現的是「福田院」，佛教有所謂的「敬田」和「福田」，敬田提供僧侶修業時日常生活所需，而福田則是救濟貧苦所設，從佛教開展出來的概念，成就官設收養機構，

而沿用此一概念，宋朝政府設置了「福田院」。¹³⁹「福田院」位於北宋京師汴京，基於首都為國家首善之區，故提供較優渥的收養條件，使京師的居民不論承平時或災荒時期都能得到適當照顧，連帶利用福田院的救助性質，協助救濟、收養受災人民，其中包含從外地到京城尋求救助的災民。

福田院為宋朝官方設置的第一個綜合型收養措施，僅限京師地區，收養老、疾、孤、幼及無依乞丐者。人數收養限制由二十四人擴展到三百人，後來更擴大收養官屋數量。

協助冬賑時收養乞丐之人，賑濟的方式提供住宿官屋外，根據福田院條，即福田院管理辦法，先查驗收養人確實為乞丐，且無以自存之人，確認後記錄於簿冊，比照額內收養人之例，給與最低生活水平需求之糧食、衣物，至春暖之後，再申報中書省住支(停止支付補給)。¹⁴⁰京師福田院在綜合收養上，包含平時收養及冬賑臨時收養。北宋京師的綜合收養機構有別於其他地區，以居養院為名，因宋朝之初即已設立，並以「福田院」為名，王德毅認為崇寧年間「福田院」名稱改為「居養院」，但也有張文則認為福田院的名稱到北宋末年一直沿用。¹⁴¹

2.居養院

在福田院之後出現類似的機構是「居養院」。居養院與福田院同屬綜合型收養機構，收養老、幼、貧乏不能自存之人，福田院僅存在京師，居養院在北宋時期已發展到各地，這些機構普遍以居養為名。元符元年（1098）詔：「鰥寡孤獨貧乏不能自存者，以官屋居之，月給米豆，疾病者仍給藥。」¹⁴²視為居養法開端。

依淮東提舉司之請，於崇寧五年（1106）始以「居養」為名。¹⁴³在此之前，雖有居養院的設置，但沒有正式官方名稱，官方一直到崇寧五年（1106）才詔令各地居養機構以「居養」為其院名。¹⁴⁴各地居養初以「廣惠倉」為地方居養之始。廣惠倉協助救濟時間點為冬天，負責賑濟坊郭內貧乏不能自存之人的濟助方式¹⁴⁵，以下為其流程圖解¹⁴⁶：

¹³⁹ 宋朝的福田院設置的概念，以及延續自唐朝的悲田養病坊的概念，在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第三章第二節，頁 89。以及在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第三章第一節，頁 162。都有清楚的說明。宋采義、豫嵩，〈宋代官辦的幼兒慈善事業〉，文中提到佛家認為行善可以得福報，猶如播種田地，秋天收穫。

¹⁴⁰ （宋）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 60/3，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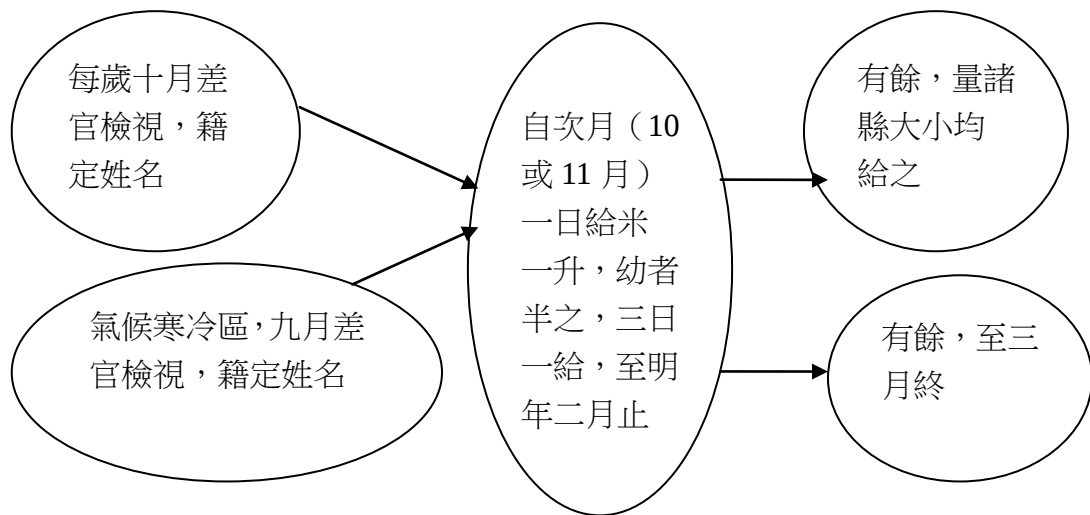
¹⁴¹ 王德毅於《宋朝救荒政策》第三章第二節，頁 90，提出福田院於崇寧元年改福田院為居養院。然而張文則在《宋朝社會救濟研究》第三章第一節，頁 164-165，提出福田院一直沿用到北宋末年，認為至靖康二年北宋京師福田院仍以福田院為名。此處與兒童收養較無關係，僅提出其不同之論點。

¹⁴² （宋）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 60/1，元符元年條。

¹⁴³ （宋）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 60/1，崇寧五年條。

¹⁴⁴ 張文，《宋代社會救濟研究》，頁 166。

¹⁴⁵ 「廣惠倉」是宋朝專門用來濟貧救恤的倉儲設施，設置時間點為仁宗嘉祐二年（1057），普遍設於各



圖一、居養、廣惠倉冬賑流程圖



圖二、綜合收養機構區域圖

地方性居養除平時居養之外，冬賑期間發揮其綜合收養機構的功用。各地區居養綜合設施的設置，哲宗朝開始出現地方居養機構的設置，並在元符年間改以居養院為名，徽宗朝地方居養院於政府大力推動下蓬勃發展。南宋居養院的數目，在站穩腳步後慢慢重建或創建，也有一定的數量。

註：綜合收養機構的圖示根據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頁3-4。地名也是根據地圖集中的地名圖示出大略的地點，大範圍區域性標示其所在地方。

地，設置目的主要是針對冬賑，災害急難救助以及平抑糧價。廣惠倉的研究可參見金堀誠二，〈宋朝の冬季失業者救護事業について〉，《東洋學報》，1956：12。頁1-26。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87-88。郭文佳，《宋朝社會保障》，頁158-161。

¹⁴⁶ 參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9，嘉祐四年二月乙亥條。（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68/128，熙寧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條；食貨60/3，元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條。依據上述資料製圖。

（二）南宋歷史上的孤兒院慈幼局/幼局/慈幼庄

南宋後，開始出現專門兒童收養機構。這些機構空間設置、區域劃分、收養措施、收養員額、以及照顧被收養兒童條件，前人透過細部史料討論，目前已有豐碩的成果，此處利用表格及地圖，呈現南宋專門收養機構情形。並且依分別依表格內容包含設置時間、創建或重建者，實際收養照顧情形，經費來源，收養機構的管理行政，以及庶務人員配置討論宋朝專門型收養機構的設置。搭配地圖說明宋朝專門型兒童收養機構的實際設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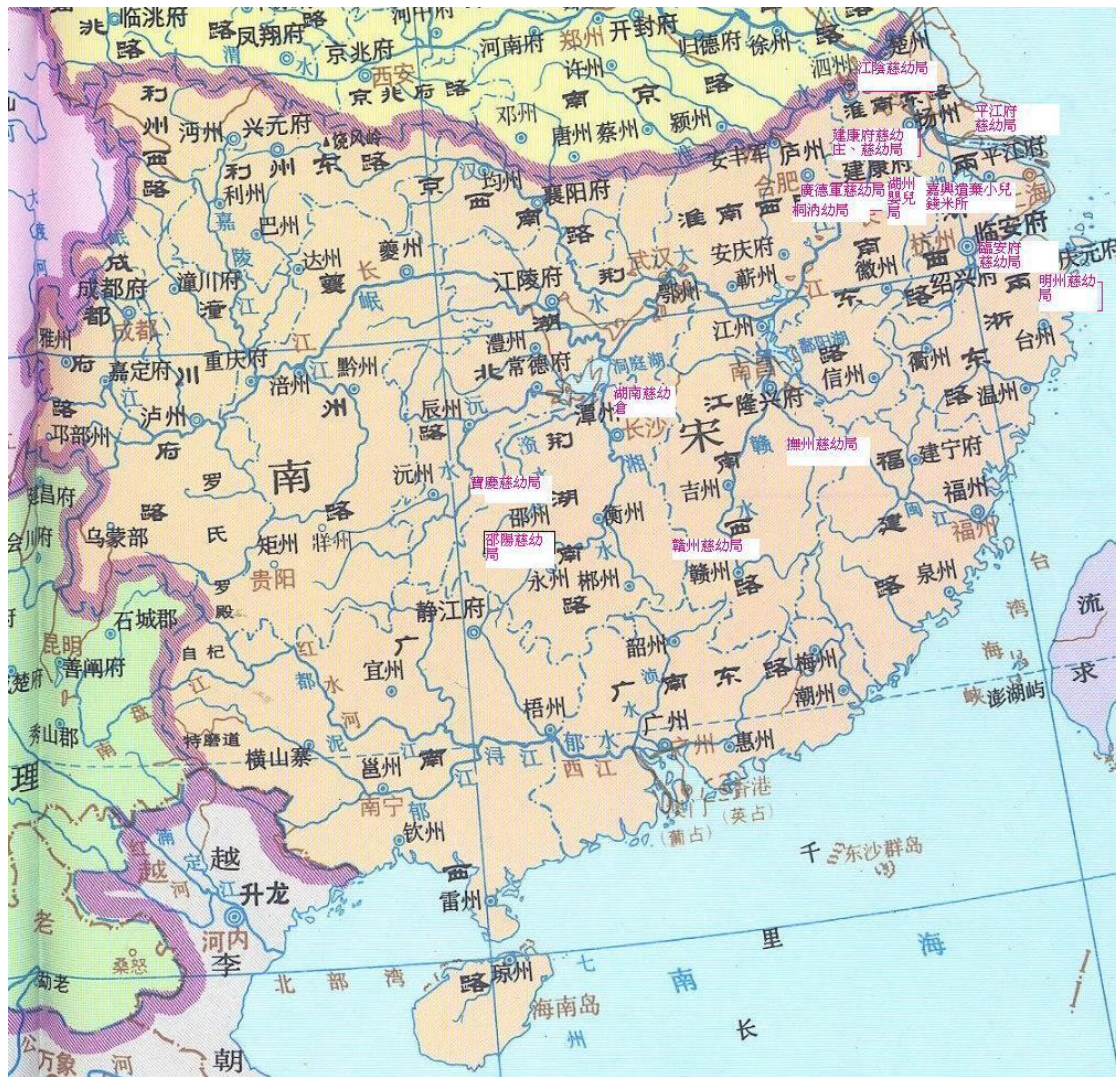
首先就南宋「慈幼局」等官設收養機構的表格示意，由此可以看出，南宋專門兒童收養機構的實際運作狀況。

表一：南宋慈幼機構狀況表

名稱	時間	創者或重建者	收養配給情形	收養機構人員	經費來源	來源
嘉興遺棄小兒錢米所	隆興二年（1164）	鄭作肅	募乳嫗收養之月給米1石，7歲而止，立條目收養辦法	專職乳婦，醫官2員	公使錢、本州收糴單糧	《嘉興吳興志》，卷8，〈公廨〉
嬰兒局	嘉定末年（1224）	袁甫	問清其何所來，真棄兒也，月給之粟。約可食80人	擇嫗5人，為眾母長，醫者1人→2人	告常平使者捐官田130畝	《蒙齋集》，卷12，〈湖州嬰兒局增田記〉。《湖州府志》，卷47
湖南慈幼倉	嘉定中期（1216）	真德秀	於鄉落別立			《長沙府志》，卷21，〈名宦·宋〉頁33
建康府慈幼庄	嘉定十年（1217）	真德秀 馬光祖	莊屋1所，8間，4廈，倉三眼。招募有乳婦人寄養，用給一同，至7歲止，願收養為己者聽，每人月支錢1貫、米6斗，至5歲而止。	手分、管庄人為蔣山、保寧、清涼天禧4寺輪差僧1人，行者2人月支香油錢	戶絕田宅招人租佃，以其租養贍	《景定建康志》，卷23，〈廬院·慈幼庄〉，頁38
桐汭幼局	紹定三年（1230）	趙善濤	創局置田，月支常平米5石		官員俸祿、袁甫任內助常平錢500緡	《永樂大典》，卷19781，〈慈幼局引《桐汭志》〉
寶慶慈幼局	淳祐年間（1241-1252）	趙栗 桂諤	資助貧而乳育不能自給者		官錢1000緡、官籌經費7800緡，田200餘畝收租	《永樂大典》，卷19781，〈慈幼局引《寶慶府志》，〈慈幼局記〉
臨安府慈幼局	淳祐七年（1247）	趙與憲	雇請貧婦乳，民間願抱養者，官與月	貧婦乳養	官田500畝	《蘇志》，卷33，頁29。《夢梁錄》，

名稱	時間	創者或重建者	收養配給情形	收養機構人員	經費來源	來源
			給錢米，3 歲住支。局內養育成人聽其自便。			卷 18，頁 9-10
廣德軍慈幼局	淳祐七年（1247）後	常楙				《宋史》，卷 421，〈常楙傳〉，頁 12596
平江府慈幼局	寶祐中（1253-1258）	趙與憲	雇請貧婦乳養，民間願抱養者，官與月給錢米，3 歲住支			《宋平江成坊考》，附錄，頁 11
劬陽（無為軍）慈幼局	寶祐三年（1255）	陸睿	助生子不舉者，棄於道路者		令無為軍日助 50 緡	《永樂大典》，卷 19781，〈慈幼局・劬陽志〉
明州慈幼局	寶祐四年（1256）		使道路無啼飢之童			《開慶四明續志》，卷 4，〈廣惠院〉
建康府慈幼局	咸淳元年（1265）	馬光祖	1.願收養者，具狀保明給曆，支抱養錢 2.寄養於乳嫗家，月給錢 3.每月申官具寄養人數 4.給予獎賞尋獲棄嬰 5.棄嬰無衣，補助衣服	乳嫗四名，有乳之家協助	沒官田產，買措置招人租佃。	《景定建康志》，卷 23，頁 44
撫州慈幼局	咸淳七年（1271）		1.收養棄嬰 2.資助不舉子，原設置，黃震指僅收養 4-5 人，改為接濟不舉子			《黃氏日抄》，卷 79，〈曉諭遺棄榜〉
江陰慈幼局		趙汝訥	1.募貧婦為乳嫗，養在局中，月給紉湊費 2.收養 2 歲~10 歲小兒，養到 12 歲能自謀衣食者，聽去。			《永樂大典》，卷 19781，《慈幼局・江陰志》
贛州慈幼局		知府鄒應龍	收養貧家生子不舉者、無告之民。		括諸邑逋逃租贍之。歲支常平米千四百八斛八斗。	《贛縣志》，卷 13，〈寺觀・育嬰堂養濟院漏澤園〉附錄，頁 18

註：表格資料部分參考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頁 215-216 所列之慈幼機構 7 間，楊宇勛《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頁 457-458 中的 11 間將其表格化後增至 15 間，並根據筆者需求以其他地方志增補內容。



圖三:南宋慈幼局分佈地圖

註：地圖為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截取，地區位置設置乃參考其所列之區域位置，以近似區域畫入地圖。

南宋開始出現專門的兒童收養機構，通過表格可知最早棄嬰收養機構為鄭作肅於孝宗隆興二年（1164）年於湖州設置。¹⁴⁷多數論著則以袁甫在湖州創建「嬰兒局」為宋朝專門兒童收養的開始。¹⁴⁸

兒童專門收養機構的建立，是為因應南宋愈發沈重的人口壓力，生子不舉(孩子生

¹⁴⁷ 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頁 213。王衛平，〈唐宋時期慈善事業概說〉，《史學月刊》，2003：3，頁 100。

¹⁴⁸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 28。王德毅，《宋代災荒救濟政策》，頁 117。王愛蘭，〈略述兩宋對棄嬰貧兒的福利救助〉，《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9 頁 176。

下後無法扶養)以及大量溺嬰的情況。如「閩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則率皆不舉，謂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才產即溺之，謂之洗兒。」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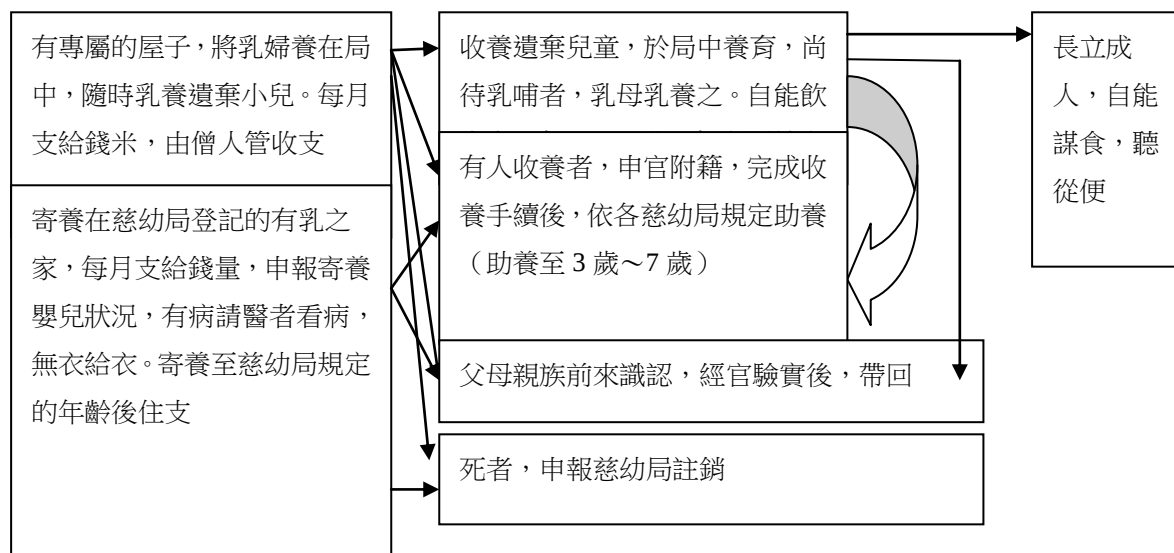
原因包含未具節育的觀念、傳統認為墮胎會遭受災害，生下之後再處理，較能保全母體、還有災荒、逃難造成貧困加劇、身丁錢的徵收，財產均分繼承制度造成不願多生的狀況。¹⁵⁰這些專門的機構也為解決這些問題相應而生。

(三) 慈幼局的收養流程

表格和地圖可知宋朝慈幼局的設立情況，具有一定的規模和其操作的方式，而慈幼局在收養有其收養的固定流程，以及必須遵守的規則，慈幼局的配置，主要有兩種形式。

第一種有固定的屋院，收養在局中，專門顧用乳婦在慈幼局中待命，隨時可以乳養尚待乳哺的遺棄小兒，直到有人願意收養，申官驗實附籍，部分慈幼局會協助繼續助養。若有父、母、親族前來識認，則將其歸還。若遺棄兒童死亡，也必須於簿冊勾消。

第二種是將遺棄小兒養在所雇用乳嫗家中，定期申報遺棄小兒狀況，但能自飲食者，則養在局中，待其被人領養、父母前來識認，以及長立成人後，聽從其便。慈幼局的運作方式，在照顧遺棄兒童上面，主要有這兩種方式。茲圖解如下：



圖四:慈幼局收養遺棄小兒流程圖

¹⁴⁹ (宋)李元綱《厚德錄》，卷4，頁6

¹⁵⁰ 臧健，〈南宋農村「生子不舉」現象之分析〉，《中國史研究》，1995：4，頁75-83。

各地慈幼局根據其局內所用有的空間大小，將遺棄兒童分為自能飲食者與需乳哺者，並因應各種不同的狀況，設有不同的配套措施。

（四）慈幼局經費來源

慈幼局為官方設立專責兒童收養機構，為使慈幼局能夠永續經營，其經費的來源和經營方式。首先是常平錢米，例如袁甫在其任內不僅向常平使者勸捐一百三十畝的田地，用以創設嬰兒局，更協助馬光祖創設慈幼局，出常平錢五百緡。使常平錢米達到有效運用。¹⁵¹

其次是地方官府經費，包含官府平抑物價結餘款，地方官府的官錢，公使錢，戶絕財產的收益以及戶絕田產、官田的收租，也有利用追還諸邑逃租的款項。這些資金的來源不固定，造成慈幼局經營難以穩定下來。如何有效經營，考驗著主事者的管理能力。

根據表格中呈現，發現最主要的投資方式，為傳統買田招人佃顧，並利用租米，持續有效運作慈幼局。此一經營方式包含袁甫創設的嬰兒局、建康府慈幼庄、寶慶慈幼局、臨安府慈幼局以及贛州慈幼局。

另外，在建康府慈幼庄的出現第二種經營方式，即利用戶絕方屋出租以收取租金，以供養贍。¹⁵²設有屋舍的最大規模為建康府慈幼庄，其利用戶絕屋舍以作為養贍遺棄兒童的場所，則戶絕產因含括的資源較多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¹⁵³

首先官方兒童收養機構在官方主導下設置完成，可能在不同區域由同一位官員設置類似專門兒童收養機構。係延續其成功的創辦經驗，將其承辦的經驗帶到其他上任的地區。其設置的蓬勃發展期在理宗詔臨安府設置慈幼局之後。

第二，與綜合收養機構不同，專門收養機構所措置的屋舍不多，主要利用寄養在有乳之家，或局內顧用有乳婦人之家，每月支給收養嬰兒所需。

第三，各地方的兒童收養專門機構都有明確的施行細則，定時抱至官府看視每月配

¹⁵¹ 《蒙齋集》，卷 12，〈湖州嬰兒局增田記〉。《湖州府志》，卷 47。

¹⁵² 《景定建康志》，卷 23〈廬院・慈幼庄〉，頁 38。

¹⁵³ 郭文佳〈宋代政府賑災的資金來源〉，《宋史研究》2010：1，頁 173-177。一文中提到賑災資金的主要來源為常平錢米、三戶與戶部資金、內藏錢、朝廷封樁錢物、上供米、軍糧等這六種係由中央所撥款的資金來源。而地方政府財政資金其認為主要是州軍的省倉資金。譚書龍，〈宋代官辦慈善機構管理初探〉，《古代史研究》，2005：4，頁 119-120，認為宋朝官辦慈善機構經費主要有三種，其一為政府直撥，含府庫錢、常平系統、戶絕田產；其二為接受捐贈，來自慈善人士增與；其三為以田養業，利用自身經營的田業自給自足。

給錢糧規定，願抱養者處理辦法的設置，助養育被抱養者兒童住支年歲規定，這些都有詳細施行細則。

第四，管理收支人員還是以僧侶為主，不需負責清潔工作，但寺觀也協助提供場所養育兒童。

第五，經費來源來自戶絕產業、官員俸祿、常平錢米、地方政府經費以及官員募款經費。

第六，收養年限，一般慈幼局無明確規定，多配合居養法所述：「長立十五歲，聽從便。」¹⁵⁴但江陰慈幼局明訂收養二歲到十歲的遺棄兒童，長立十二歲能自力生存之後，聽從便，是詳細指出收養年限的其中一家機構。¹⁵⁵

第七，從地圖觀察，專門的兒童收養機構地點多半集中於大城市，且集中於橋墩、城門附近，以及鄰近的寺、觀。此處人流較多，容易發現遺棄兒童，能夠及時救助和遣人協助送至慈幼局，免於遺棄小兒死傷。

最後，根據以上研究可知兒童專門收養的數目並不如綜合型的收養機構數目多，雖然兒童專門收養機的設置，顯出南宋在兒童專門收養機構的有極大的成就。但因綜合型的收養機構也同時具備收養兒童的功能，其功能性較專門收養兒童的機構更為多元化，因此通過專門兒童收養機構以及綜合收養機構的設立，可以確保遺棄兒童在這些有設立收養機構的地方皆能得到照護。

總體而言，宋朝收養機構從京師福田院開始，擴及地方綜合型收養機構的發展，到南宋時期發展出專門收養兒童的機構，這些機構出現表現出宋朝的兒童收養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希望藉由文章當中，南宋政府妥善的規劃慈善事業當中，看到資源不及現代的南宋政府，都努力的讓社會更和諧，而今人和政府在這樣好的模範中能去省思，進而做更多有益社會大眾的事。南宋政府樹立了一個古代孤兒院的良好社福典範，明清更出現「育嬰堂」，在宋朝「慈幼局」的基礎上，規劃更完整，也更能夠達到照顧孤兒的目的。雖然這樣的機構也有其黑暗面的存在，不一定能夠照顧到每一個社會角落的孩子。我們該反思的是在今日的社會當中，能否和古人一樣能夠為這個社會的和諧盡一份力。讓社會上的每一個角落的兒童，都能得到關懷。

¹⁵⁴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 2/29、食貨 60/7，食貨 68/136，政和七年七月四號條。

¹⁵⁵ 《永樂大典》，卷 19781，《慈幼局·江陰志》。

三、參考資料

(一) 史料

1.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2. (宋) 李元綱,《厚德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3. (宋) 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4. (宋) 周應合撰,王曉波校點,《景定建康志》,《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2007。
5. (宋) 黃震,《黃氏日抄》,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6. (宋) 吳自牧,《夢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7. (元) 脫脫,《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8. (明) 解縉,《永樂大典》,濟南:齊魯書社,2001。
9. (清) 呂肅高,《長沙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10. (清) 馮桂芬纂,《蘇州府志》,北京:北京圖書館,2008。
11. (清) 沈均安,《贛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0。
12. (清) 徐松,《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二) 專書

1. 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2.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3.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三) 論文

1. 王衛平,〈唐宋時期慈善事業概說〉,《史學月刊》,2003:3
2. 王愛蘭,〈略述兩宋對棄嬰貧兒的福利救助〉,《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9
3. 金堀誠二,〈宋朝の冬季失業者救護事業について〉,《東洋學報》,1956:12
4. 宋采義、豫嵩,〈宋代官辦的幼兒慈善事業〉
5. 郭文佳,〈宋代政府賑災的資金來源〉,《宋史研究》2010:1
6. 譚書龍,〈宋代官辦慈善機構管理初探〉,《古代史研究》,2005:4
7. 臧健,〈南宋農村「生子不舉」現象之分析〉,《中國史研究》,1995:4